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2〕23号

签发人：任晓光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发布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 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 2021 年 9 月 13 日习总书记来榆林考察时强调“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指示精神，响应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重大科技战略布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围绕煤化工下游产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共同设立《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基金管理，现制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本管理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榆林中科清淨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2年9月30日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2021年9月13日习总书记来榆林考察时强调“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指示精神，响应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重大科技战略布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围绕煤化工下游产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共同设立《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中试基金”），旨在加快煤化工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的核心技术突破，形成原料多样化、产品结构灵活、低碳环保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化工下游产品生产成套技术，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高值转化利用效能，推动我国煤化工产业实质迈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试基金主要资助能源化工领域面向产业化且在榆林地区转化落地的中试技术开发，包括煤化工产业链耦合延伸发展亟需的新型催化剂、先进反应、分离工艺、重大装备等关键核

心技术突破。资助项目分为两个阶段：中试前阶段和中试阶段。完成中试前阶段，并通过专家评估的项目，给予中试阶段资助。其中，若申请的项目已完成中试前阶段研究工作，通过项目评审后可以直接进入中试阶段资助。

**第三条** 中试基金经费由大连化物所和榆林创新院共同出资，大连化物所与榆林创新院出资比例为1:3，榆林创新院出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大连化物所出资经费仅限于资助大连化物所参与的项目，非大连化物所参与的项目，经费全部由榆林创新院出资。单项经费按照项目需求资助，项目中试前阶段资助不超过1年，中试阶段资助不超过2年，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总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四条** 专项领导小组由大连化物所所长、主管副所长、榆林创新院执行院长、大连化物所科技处处长和成果处处长组成，负责专项管理制度、整体布局、设立与调整、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

**第五条** 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由大连化物所学术委员会委员、技术专家、政府主管部门领导、行业知名企业高管、投资专家等组成，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专项立项项目进行评审、风险控制、验收、评级工作和对重大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第六条** 专项工作组由大连化物所科技处和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人员共同组成，全面牵头落实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会议决

议和专项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设有多个子课题的项目，项目层需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目标实现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各子课题的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项目任务分解、确定工作任务节点，并组织编报预算等。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每年年初，专项工作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最大出资总额的情况下，确定中试基金具体资助额度与项目数量经专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当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发布。

**第九条** 中试基金项目年度申请指南由大连化物所科技处与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联合发布。

**第十条** 中试基金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大连化物所、榆林创新院或中国科学院参与共建榆林创新院的各科研院所，允许牵头单位联合多家科研单位共同申请，所有申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与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中试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技术放大与工程化的研究经验，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请的中试基金项目限为1项，累计承担在研的中试基金项目限为1项。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申请指南通知要求填写

项目申请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专项工作组，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组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并组织同行专家函评，通过函评的申请项目（同意资助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进入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 会评专家同意资助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的项目建议资助，未达到三分之二但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资助，未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十六条** 专项工作组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和会评结果，分别提请专项领导小组会议、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要求编写项目计划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专项工作组。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按时提交专项工作组。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经专项工作组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做出整改或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若项目终止实施，项目经费不再拨付，结余经费收回至经费来源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重大调

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专项工作组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做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试前阶段研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专项工作组提出进入中试阶段研究的申请，总体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专项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中试阶段研究资助。未进入中试阶段资助的项目，经专项工作组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做出整改或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若项目终止实施，项目经费不再拨付，结余经费收回至经费来源单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由专项工作组下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等，按时提交。

**第二十三条** 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专项总体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一）一般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函评方式；
- （二）专家组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不通过验收”三种：

（一）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通过验收；

（二）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 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需要复议。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 未按计划书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指标;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

**第二十五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中试基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离职,需向专项工作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专项领导小组审定并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工作组根据项目审定的额度及拨付计划拨付经费,并对项目的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初,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将主管领导签字的项目年度拨款预算通知单发给大连化物所科技处,科技处根据通知单提交中试基金当年行政预算。科技处根据批复的行政预算额度,结合当年中试基金项目实际立项情况,进行经费的划拨。大连化物所出资的经费由科技处负责按照研究所预算编制和审批流程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中试基金项目经费中属于大连化物所匹配的经费仅限于大连化物所内部使用,属于榆林创新院出资部分且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经费允许向项目合作单位拨付,若项目合作单位为中科院共建榆林创新院的各科研院所,拨付比例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40%;若项目合作单位有其他研究单位,拨付比例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若项目合作单位有企业,专项项目经费不向企

业转拨。

**第三十条** 专项项目牵头单位应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项目支出，确保完成年度执行率，不得将经费用于与专项实施无关的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试基金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成果应标署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和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作者按照实际贡献排序。

**第三十二条** 中试基金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奖励等完成单位应当标署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和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第一署各单位为实际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按照实际贡献顺序排列。知识产权由大连化物所、榆林创新院和承担课题的各科研单位共享，大连化物所享有知识产权转化的决定权，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在榆林市转化，具体的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在签署的项目任务书中确定。成果均应用中英文标注“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Pilot-Plant Test, Dali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Physics and Yulin Zhongke Clean Energy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CAS)”的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Grant. PPT Fund aaaabbb)，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批准号编号规则如下：PPT Fund代表中试基金名称，aaaa代表年份，bbb 代表流水号。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大连化物所和榆林创新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